

本篤及其會規的靈修觀

黃克鏢¹

本文先簡略介紹本篤生平，繼而分析本篤會規的背景及整體意義，然後較深入地討論本篤會規的基本靈修思想。包括：會規〈序言〉提出的「侍奉天主的學校」；隱修士的基本德行（服從、靜默與謙遜）；祈禱、讀經與工作的每天日程；兄弟的友愛共融；及接待客人等各項本篤會靈修要素。作者認為本篤會規之所以能在西方獲得普遍採用，是因為本篤在會規裏綜合了在他以前的各隱修傳統，持守中庸之道，並能引導修士把會規內在化這些特點。

前 言

聖本篤（St. Benedict, 480~547），一般被奉為西方教會隱修始祖，與東方隱修始祖聖安當（St. Antony）互相比美；但這種講法是需要加以解釋的。東方隱修傳統在第四世紀初葉興起，西方教會也很快受到影響。及至本篤的時代，隱修的現象在西方拉丁教會已相當普遍，本篤的特殊貢獻是由於他寫的會規，在西方漸漸成為隱修院普遍採用的規則。

若望賈先（John Cassian）是把東方隱修傳統帶到西方教會最

¹ 本文作者：黃克鏢神父，本篤會士，義大利賈瑪道（Camaldoli）修院隱修士；宗座神學院（Pontifical Academy of Theology）院士；羅馬額我略大學神學博士，論文專門研究拉內基督論。

重要的人物，他在埃及曠野生活多年，訪問了二十多位曠野隱修長者。主曆 400 年後，賈先返回歐洲，在法國南部馬賽創立修院，並以拉丁文寫了《隱院規章》（*The Institutes*）和《會談錄》（*The Conferences*），詳細傳授埃及曠野的隱修生活，及曠野教父的靈修經驗²。

在意大利方面，聖盎博羅修（St. Ambrose）於 374 年成為米蘭主教，他慷慨把祖傳的產業捐獻給教會及窮人，自願度清貧克苦的修行生活（ascetical life）。他在米蘭城成立貞女團體，並負責照顧城外的一座男修院，作修士們的指導神師。聖奧思定（St. Augustine）便是在米蘭首次接觸到隱修團體。日後他回到非洲故鄉，391 年被希波城（Hippo）主教擢升為司鐸，在主教的支持下，奧思定成立了當地的第一座隱修院。五年後被選為主教繼任人，他要求教區的神職人員一起度如同修院一般的團體生活，稱為「宗徒時代的生活」（*vita apostolica*），以《宗徒大事錄》對初期教會團體的描述：「眾信徒都是一心一意，凡各人所有的，沒有人說是自己的，都歸公用」（宗四 32-35），作為修道團體的宗旨及基本守規³。

² *John Cassian: The Institutes*, tr. Boniface Ramsey (New York: Newman Press, 2000); *John Cassian: The Conferences*, tr. Boniface Ramsey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97); 《會談錄·隱院規章》，任佩澤譯（香港：明愛印刷訓練中心，1982）。

³ 有關聖奧思定及古代北非隱修傳統簡史，參閱：Timothy Fry, ed., *RB1980: The Rule of St. Benedict: In Latin and English with Notes* (Collegeville, MN: Liturgical Press, 1981), pp. 59~64; RB 為《本篤會

大約一個世紀後，當本篤在羅馬附近創立隱修院時，隱修現象在西方教會已不算罕見。本篤被稱為西方隱修始祖，是因為他所留下的會規，在西方教會得到各隱修院的普遍採用。及至日後中世紀興起的修會創立人在編寫會規時，一般也參照本篤會規，作為編撰會規的藍本。時至今日，全球採用本篤會規的男女會士約有三萬多名，主要屬於本篤會及熙篤會。

本文首先簡略介紹本篤的生平，繼而分析本篤會規的背景及整體意義，然後較深入地討論本篤會規的基本靈修思想。會規提供的靈修思想歷久彌新，不但對修會會士有重大意義，也適用於一般信徒。今天有無數的在俗教友，他們樂於遵奉本篤會規的精神，作為他們靈修生活的指引。因此，不論過去與今天，本篤會規對教會的靈修有深遠的影響。

一、本篤生平

有關本篤生平的資料，主要來自教宗大額我略（Gregory the Great）所著《對話集》第二冊，該書約寫於 593 年，本篤死後不到五十年⁴。本篤在 480 年出生於意大利中部諾西亞（Norcia）的一個富裕家庭，完成了初級教育後，父母把他送到羅馬去接受高等教育。本篤在羅馬求學時，發現一般青年學生沈迷於逸

規》簡稱。

⁴ 《對話集》第二冊專載本篤的生平：見 *The Life of Saint Benedict*, tr. H. Costello and E. de Bhaldrathe (Petersham, MA: St. Bede's Publications, 1993), 載有 Adalbert de Vogüé 對每章的詮釋。

樂，生活腐化。本篤不願隨波逐流，遂決意離開羅馬城，到別的地方去。

本篤首先退避到羅馬鄰近一個較少人居住的地方：過了一段時間，本篤決意進入「曠野」，逃到離羅馬約 40 哩的無人地帶，在蘇比亞谷（Subiaco）山上的一個小山洞隱居。路上他遇到一位年長的隱修士羅滿諾（Romano），這位長者給他穿上隱士的會衣，並不時從山崖上吊下麵包給他充飢。本篤於是在絕對寂靜的環境，獨自隱修歷數年之久。後來被一些鄰近的牧人發現他的下落，他們開始前來探訪他，樂於聽他的教導，本篤便成了他們的好友和導師。前來探訪的人漸漸增多，本篤遂在蘇比亞谷一帶成立修院，共十二座之多，每座修院有十二位修士，並由一位院長負責管理。

大概 530 年左右，本篤離開蘇比亞谷，往較南的賈仙諾山（Montecassino）。他把山頂原有的神廟改建為聖殿，並建立修院，日後成為今天仍可看見的一座宏偉的修院。著名的本篤會規便是在這裡寫成。本篤於 547 年在賈仙諾山修院逝世，享年 67 歲。他的遺骸恭奉於修院聖堂的正祭台下面。

教宗大額我略的《本篤傳》是按照聖人傳記的特殊體裁寫成，在記載本篤的生平事蹟時，也特別表揚他生前所行的奇蹟，以及享有的先見神恩，目的是把本篤列於古代先知及新約宗徒和聖賢的行列，表明本篤是一位極不平凡的神恩性會祖⁵。

⁵ 參閱：A. de Vogüé 的〈序言〉： *The Life of Saint Benedict*, pp. ix~xi.

二、本篤會規的背景及整體意義

大額我略在《本篤傳》記載本篤編撰了會規，該會規以「善於鑑別」及「文字清晰」著稱⁶。與本篤同時代，尚留存至今天的修院會規大約有二十多種，其中格外重要的是一本佚名作者的《導師之律》（*Rule of the Master*）⁷。這會規與本篤會規甚為相似，以往歷史家認為這律書後於本篤會規；但近日歷史考據卻顯示此書略早於本篤會規，是本篤寫會規時參照的藍本。由於這歷史考據的發現，學者對於本篤會規的評價也起了變化：本篤會規的特殊貢獻要從它與《導師之律》不同的地方來探討⁸。

本篤時代，西方隱修傳統可以分為兩個主要趨勢：其一是賈先傳授的埃及曠野隱修傳統，主要是一種半獨修的模式（semi-anachoritism），強調捨棄世俗、克苦修行、不斷祈禱，及實踐謙遜、服從等德行；其二是巴西略（Basil of Caesarea）和奧思定教導的隱修傳統，以團體隱修為基本模式（cenobitism），側重兄弟的友愛共融，及彼此擔待的德行。《導師之律》承受了賈先傳授的曠野隱修傳統，對於奧思定和巴西略的訓導不加以引用。本篤會規卻做了一個綜合，企圖把賈先及奧思定、巴西略等兩個傳統合併起來⁹。

⁶ *Dial.* 2.36; *The Life of Saint Benedict*, p. 174.

⁷ *The Rule of the Master*, tr. Luke Eberle (Kalamazoo, MI: Cistercian Publications, 1977); 載有 Adalbert de Vogüé 的導論；本書簡作 RM。

⁸ 有關本篤會規與《導師之律》的關係，參閱：Fry, ed., *RB1980*, pp. 79~90.

⁹ 參閱：Aquinata Böckmann, “The Rule of Benedict Today,” *Tjurunga*

如同《導師之律》，本篤會規也可以分為兩大部分：（一）理論性的「靈修訓導」—〈序言〉及會規一～七章；（二）實踐性的「修院規章」—會規八～七十三章。會規第一部分至為重要，給全部會規奠下靈修基礎。〈序言〉指引讀者如何從靈修角度誦讀會規；然後，第一部分也討論「會父」（即院長）的角色（RB 2~3）；善功的工具（RB 4），及隱修士三項基本德行：服從、靜默、謙遜（RB 5~7）等重要課題。在這第一部分，本篤一般參照《導師之律》，依從賈先教導的曠野隱修傳統，特別注重修士個人修養的一面。

本篤會規第二部分討論隱修院的制度與規則，包括有關誦念日課的禮儀規則（RB 8~20）；矯正過犯的懲戒規則（RB 23~30, 43~46）、每天作息的日程分配（RB 47~48）、接待客人及與外界來往的規則（RB 53~57）、收納新兄弟的程序（RB 58~63）等。會規第二部分一面應用《導師之律》的架構，一面卻充分顯示本篤的創新之處。他不僅列出應當遵守的規則，更解釋行事時應有的動機及內心態度。更重要的是，《導師之律》只限於遵從賈先或埃及曠野的傳統，本篤會規第二部分也廣泛地引用奧思定和巴西略的訓導；這兩人都強調隱修生活的團體幅度。

《導師之律》對團體的了解，限於「縱線模式」（vertical model），偏重每位修士與會父之間的師徒關係；本篤卻以「橫面模式」（horizontal model）補充，除了注重與會父之間的弟子關

係外，也重視修士彼此間的兄弟關係。因此，本篤屢次引用奧思定所喜愛、描述初期教會團體友愛共融的經文（宗四 32~35）¹⁰。本篤在這方面的貢獻，格外可見於會規的附篇（六十三~七十三章），其中尤以七十二條〈論會士應有的良好熱忱（good zeal）〉，標榜了兄弟友愛的金科玉律，一般被視為本篤會規的精華¹¹。

三、本篤會規主要靈修思想

如上文所說，本篤會規可分為兩大部分：「靈修訓導」（Prologue 及 RB 1~7）；及「修院規章」（RB 8~73）。第一部分固然表達了豐富的靈修思想，但第二部分也不僅限於列出修院生活當守的規則，也說明這些規則的動機，以及修士守規時當持的內心態度；因此，第二部分也包含了隱修生活的靈修意義。本文將按這兩部分討論本篤會規的主要靈修思想：（一）〈序言〉：「侍奉上主的學校」；（二）隱修士三項基本德行；（三）祈禱、讀經與工作；（四）兄弟的友愛共融；（五）接待客人。

（一）〈序言〉（Prol. 1~50）

本篤會規的〈序言〉取自《導師之律》的長篇導言，該導

¹⁰ 有關本篤會規所注重的修士彼此間的平面關係，參閱：Michael Casey and David Tomlins, *Introducing Benedict's Rule: A Program of Formation* (Sankt Ottilien: Editions of St. Ottilien, 2006), pp. 227~228.

¹¹ 參閱：Fry, ed., *RB 1980*, pp. 92~93。學者對於會規附篇有不同意見，有的以六七~七三章為附篇，有的卻以六三~七三章為附篇；認為是本篤後來補充的。

言包括三部分：1. 聖洗水泉的比喻；2. 天主經的闡釋；3. 兩篇聖詠的詮釋（詠卅三及詠十四）¹²。本篤的〈序言〉只採用了解釋聖詠的部分，但在〈序言〉的開始及結束時，加插了數節經文（Prol. 1~4, 46~49），這些經文意義深長，下文會加以解釋。

1. 〈序言〉開端（Prol. 1~4）¹³

「¹聽，我兒，以心靈的耳朵傾聽導師的教訓，欣然接受你慈父的勸語，且毅然去實行。²如此，你便能藉著服從的辛勞，回到你因不服從的怠惰，而遠離的那位（上主）那裡去。³現在，我對你說話，不拘你是誰，只要你棄絕私意，並拿起『服從』這堅強而高貴的武器，矢志為主基督真君王作戰。⁴首先，在開始行任何善工之前，你應該以最懇切的祈禱，求主成全這件事工。」

會規的啓幕詞是「聽」（*obsculta*），這拉丁文動詞包括「聆聽」和「服從」的雙重意義，如同〈序言〉第一節使用的幾個動詞所提示的：「聽」（*obsculta*）、「接受」（*excipe*）、「實行」（*comple*）；這些動詞表示聆聽和實踐的意義。因此，〈序言〉開場白包含了全部會規的主旨：修士的基本精神是「聆聽」和「服從」。

〈序言〉也顯示了作者與弟子間親切的師徒關係，本篤稱弟子為「我兒」，而以「導師」和「慈父」自稱，這樣一面表

¹² “Prologue”, in *The Rule of the Master*, pp. 92~104.

¹³ 《聖本篤會規》，7頁；臺北本篤會修女譯，1991年，函體專用。本文採用這中譯本，但引用時也參照原文稍作修改。

示會規〈序言〉採用舊約智慧文學的體裁（參：箴一 8：4 1, 10, 20），一面也反映了埃及曠野長者與弟子之間的密切關係。但本篤也表明這種師徒關係的目的，是爲了幫助弟子達至與天主的關係。因此，〈序言〉繼續說：「如此，你便能藉著服從的辛勞，回到你因不服從的怠惰，而遠離的那位（上主）那裡去」（Prol. 2）。〈序言〉第一節要求弟子服從導師，第二節卻指出天主才是真正該當服從的對象。人因著不服從，遠離了上主，必須藉著服從歸向祂；這便是基督徒和隱修士一生的主要任務。〈序言〉也提示，導師代表上主教導弟子，服從導師便是服從天主的具體表現¹⁴。

本篤稱自己爲「慈父」，這是因爲「會父」（abbas）是基督的代表，可以應用基督本人的名稱（RB2.2~3）。〈序言〉也表示基督才是修士該當服從和事奉的「君王」：「……只要你棄絕私意，並拿起『服從』這堅強而高貴的武器，矢志爲主基督真君王作戰」（Prol. 3）¹⁵。本篤提醒弟子，誰若願意藉著服從事奉基督君王，必須放棄自己的私意。

本篤結束〈序言〉的開場白，囑咐修士在開始行任何善工之前，應以懇切的祈禱，求天主成全這項事工（Prol. 4）。本篤

¹⁴ 本篤以「導師」自稱，大概是受了 RM 的影響；RM 每一章一般都是這樣開始的：「上主透過導師回答」（The Lord has replied through the master）。

¹⁵ 以「作戰」（militare）的圖像比擬靈修生活，這在新約已相當普遍；參閱：弗六 10~17；弟前一 18；六 12；弟後二 3~4。

將「祈禱」與「事工」聯合在一起，邀請弟子達成二者的整合。

2. 兩篇聖詠的講解

〈序言〉的主要部分是兩篇聖詠（卅三、十四）的解釋（Prol. 12~22, 23~32）。若與賈先《會談錄》第一篇連在一起，兩首聖詠可以套用來解釋隱修生活的目標和意義¹⁶。賈先《會談錄》第一篇〈論隱修士的目的和終向〉，說明人在從事各行業時，都指向一個近「目的」（skopos），以期達到最後的「終向」（telos）。賈先指出隱修士的「終向」是「天國」或「永生」；爲了達致這終向的近「目的」，該是「心靈的潔淨」，或保祿宗徒稱譽的「愛德」（格前十三4~7）¹⁷。

兩篇聖詠有相似的主題，可用作解釋隱修士該追求的「目的」和「終向」。〈序言〉17節說：「如果你願意獲得真實和永恆的生命，就應『謹守口舌，不說壞話……躲避罪惡，努力行善』（詠卅三13~15）」。「永恆的生命」代表修士的「終向」，而「謹守口舌」、「躲避罪惡」表示「心靈的潔淨」，是修士的「目的」。

同樣，詠十四篇，以對答的方式，談論隱修生活的「目的」和「終向」：「上主，誰能在祢的帳幕裏居住？」（詠十四1）；本篤把「帳幕」解釋做「祂王國的帳幕」（Prol. 22），是修士追

¹⁶ 會規〈序言〉沒有把這兩首聖詠與隱修士的目的和終向連在一起解釋；但 David Tomlins 卻作了這樣的嘗試；參閱：Casey and Tomlins, *Introducing Benedict's Rule*, pp. 26~27.

¹⁷ *Conf.* 1.4.6; 1.6.3；見《會談錄·隱院規章》，37、39頁。

求的「終向」。聖詠作者的回答是：「只有那行為正直，作事公平，從自己心裏說誠實話的人」（詠十四 2：Prol. 25~26）。聖詠這節經文，尤其「從自己心裏說誠實話的人」是「心靈潔淨」的恰當寫照，是隱修士該當追求的「目的」。因此，〈序言〉引用的兩首聖詠都與隱修生活的「目的」和「終向」有關。

3. 「侍奉上主的學校」（Prol. 45~50）

「⁴⁵ 因此，我們要建立一所侍奉上主的學校，⁴⁶ 在這裡，我們希望沒有什麼嚴苛或難以負擔的事。⁴⁷ 即使有某些嚴格的要求，也是按正理，爲了矯正惡習，或保持仁愛所需要的。⁴⁸ 千萬不可因畏懼離開救恩的道路，因爲此路的入口處，必然是狹窄的。⁴⁹ 但是當我們在修道生活與信德上逐漸進步時，那甜蜜得不可言喻的愛使我們的心靈舒展，驅使我們在天主誠命的道路上奔馳。⁵⁰ 這樣，總不離開祂的訓誨，但按照祂的教導生活在修院中，恆心至死；我們將藉著忍耐分擔基督的苦難，以便也能參與祂王國的光榮。亞孟。」

在解釋兩篇聖詠後，本篤道出〈序言〉的主旨：「我們要建立一所侍奉上主的學校」（a school for the Lord's service; Prol. 45）。「學校」一詞包括學習的場所、學員，和學習的課程等內容。會規第一章〈論修道人的種類〉指出：「第一種是團體會士，他們生活在修道院中，遵守會規，隸屬會父管轄」（RB 1.2）。本篤在〈序言〉把這團體會士居住的「修院」稱爲「侍奉上主的學校」，在那裡修士學習「遵守會規」及「服從會父」，這

是修士侍奉上主的主要途徑。若從會規其它部分來看，「侍奉上主」的內容很廣泛，包括修士的全部生活：一如禮儀祈禱、服從長上、替弟兄和團體服務、照顧病人、接待客人等；這些都是侍奉上主的具體表現¹⁸。

至於誰是這學校的「導師」這問題，可以說直接負責教導的是「會父」，但他只是基督的代表，基督才是真正的導師。因此，〈序言〉最後一節囑咐修士「總不離開祂的訓誨，但按照祂的教導生活在修院中，恆心至死」（Prol. 50）¹⁹。

除了〈序言〉開端（Prol. 1~4）外，本篤在〈序言〉的結束也加插了四節經文（Prol. 46~49），給他願意成立的「侍奉上主的學校」作進一步的解釋，這些經文表現了本篤的獨特風格。他表示在這學校裡，希望沒有什麼嚴苛或難以負擔的事；即使有些嚴格的要求，也是爲了實際的需要（Prol. 46~47）。他勸勉修士，「千萬不可因畏懼離開救恩的道路，因爲此路的入口處，必然是狹窄的」（Prol. 48）。

49 節包含〈序言〉最優美的文字，本篤沒有說這條狹窄的道路將會逐漸擴寬，但他給修士保證，若能忠於修道生活，便會產生內心的轉變，一種「甜蜜得不可言喻的愛，使我們的心

¹⁸ 參閱：Aquinata Böckmann, *Servire Cristo. In ascolto della Regola di San Benedetto* (Roma: Pontificio Ateneo S. Anselmo, 2010), p. 269.

¹⁹ 〈序言〉50 節：「祂的訓誨」和「教導」指基督的「訓誨」和「教導」；參閱：Terrence G. Kardong, *Benedict's Rule: A Translation and Commentary* (Collegeville, MN: Liturgical Press, 1996), p.25.

靈舒展」(dilatato corde inenarrabili dilectionis dulcedine)²⁰。依照本篤的看法，修士的克苦修行只是一種達到目標的方法，「愛」才是目標；這愛能驅逐「畏懼」，使心靈擴寬，並「驅使我們在天主誠命的道路上奔馳」，不是消極地、害怕地，逃避邪惡；而是積極地、充滿喜樂地、向天主迎面奔跑²¹。

〈序言〉在結束時應許修士將來能分享基督王國的光榮 (Prol. 50)。這裡，49 節卻表示天國的提前實現。修士不必等待將來，即使今天便能享受那「甜蜜得不可言喻的愛」帶來的喜樂。在〈序言〉結束的數節經文裡，本篤透露了他個人深湛的靈修經驗，就如給這〈序言〉畫龍點睛一般。那些諳熟本篤會規的人都格外珍視會規的〈序言〉，認為這〈序言〉包含了全部會規的要旨。

(二) 隱修士三項基本德行 (RB 5~7)

本篤會規〈序言〉及一~七章是「靈修訓導」的部分，這部分格外重要的內容是討論隱修士三項基本德行：服從、靜默、謙遜。此三德行大概來自賈先提出的「謙遜十項標記」，其中前四項有關服從，最後二項關於沈默寡言²²。為此，在賈先心目中，謙遜、服從、靜默這三德是密切連在一起，不可分開的。

²⁰ 〈序言〉49 節取材自詠——九 32：「我必奔赴你誠命的路程，因為你舒展了我的心靈。」

²¹ 參閱：Kardong, *Benedict's Rule*, pp. 24~25, 32~33.

²² *Inst.* 4.39.2：見《會談錄·隱院規章》，465 頁。

1. 服從 (RB 5)

「服從」是本篤會規主要課題，〈序言〉開端已把整個隱修生活，比作藉著服從回歸天主的歷程：服從也被稱為修士「為主基督真君王作戰」的「武器」（Prol. 2~3）。會規第五章專門討論服從的德行，全章可分為三部分：一、毫不遲延的服從（RB 5.1~9）；二、「團體會士」的服從（RB 5.10~13）；三、心悅誠服的服從（RB 5.14~19）²³。第一及第三部分描述修士服從的成長過程，「毫不遲延」的服從是起步，修士須在服從上繼續加深和成長，以期達致「不抱怨」及「不持異議」的內心的服從（RB 5.14）；本篤引用保祿書信，表示「弟子應該樂意地服從，因為『天主愛樂捐的人』（格後九7）」（RB 5.16）。

連接本章前後兩部分的經文至為重要，這中間部分指出「愛」是修士甘願服從的原因：「愛推動他們追求永生，自願走上狹窄的道路」（RB 5.10）。這「愛」格外是指向基督的，因此，本章開始便說，服從是「愛基督超過一切的人」，所具備的美德（RB 5.2）²⁴。本章中間部分強調服從與基督的關係，本篤指出度團體生活的會士不隨自己的願望和喜好生活，「他們選擇住在會院內，甘願受一位會父的管束」²⁵。無疑地這些人是為了效法基督所說的話：『因為我從天降下，不是為執行我的

²³ 參閱：Kardong, *Benedict's Rule*, pp.114~115.

²⁴ RB 5.2 的直譯是「那些不以任何事物視作比基督更珍貴的人」；與會規另一節經文相似：「不把任何事物置於基督之上」（*Christo omnino nihil praeponant*；RB 72.11）。

²⁵ 這是團體生活會士的基本特點：參閱：RB 1.2.

旨意，而是為執行派遣我來者的旨意』（若六 38）」（RB 5.12~13）。本章也引用另一節聖經，說明「服從長上就是服從上主，祂自己說過：『聽你們的，就是聽我』（路十 16）」（RB 5.15）。這兩節聖經顯示修士的服從與基督有密切的關係：基督一面是修士服從的對象（路十 16）；同時也是修士服從時效法的榜樣：修士與基督一起服從父（若六 38）²⁶。可以說，本篤會規提出的服從，不僅是一種「修行實踐」（ascetical practice），更具有使修士達致與基督「神秘契合」（mystical union）的意義。

2. 靜默（RB 6）

本篤有關靜默的訓導不僅限於會規第六章，在會規其它部分，尤其論謙遜的一章，也可以找到有關這方面的言論。會規教導的靜默，主要有以下三個動機：其一，靜默是為了避免以口舌犯罪（RB 6.1），因為「多言難免無過」（箴十 19）（RB 6.4）。其二，靜默是謙遜的表現，本篤提出的謙遜十二級，其中有三級與靜默有關，第九級是「修道人謹慎言語，保持緘默，除非有人問及，不開口說話」（RB 7.56）；第十級是不輕易發笑（RB 7.59）；第十一級是修道人說話溫文有禮，言語不多（RB 7.60）。其三，本篤表示靜默是作弟子的基本態度：「因為說話和教導是師傅的事，弟子的本分便是沈默和聆聽」（RB 6.6）²⁷。

這第三個動機是本篤特別重視的，他在會規開場白便邀請

²⁶ 參閱：Kardong, *Benedict's Rule*, pp. 117~118；作者引述 A. Böckmann 的思想。

²⁷ Casey and Tomlins, *Introducing Benedict's Rule*, pp. 78~80.

弟子「聆聽」，「以心靈的耳朵傾聽」導師的教訓，並藉著「服從」歸向上主（Prol. 1~2）。「靜默」是「聆聽」的必需條件，修士守靜默的目的便是為了聆聽天主的話。為此，修士整天保持靜默的氣氛，不論是誦念日課時，公眾誦讀時，或個人讀經時，以及日間工作時，修士常保持內心的靜默，以便不斷聆聽和默想天主的聖言²⁸。

3. 謙遜 (RB 7)

會規第七章〈論謙遜〉共 70 節，是會規較長的一章，一般被視為最重要的一章。本章取材於賈先所寫精簡的「謙遜十項標記」，賈先的要旨是說明「敬畏上主」是得救的開端，修士以敬畏之情開始踏上修道之途，首先實踐對財物和世俗的捨棄，然後務修謙遜之德；這樣，修士便能從「敬畏」的起點，達至「成全之愛」的目標。賈先列出謙遜的十項標記，從多方面描述謙遜的具體表現，這十項標記並沒有逐步上升的意思。本篤依從《導師之律》採用階梯的圖像介紹謙遜十二級²⁹，但大概他們也無意表示這十二階級有拾級而上的次序。

如前文提及，賈先的謙遜十項標記，前四項與服從有關，最後兩項卻與靜默有關，中間數項與謙遜有較直接的關係。本篤的謙遜十二級自然也保存了這些中間部分的內容。比如：在

²⁸ Anne Elizabeth Sweet, "The Cultivation of Silence: An Essential Monastic Practice for Benedict," *Tjurunga* 65 (2003), pp. 11~13.

²⁹ RB 7.5~9：本篤引用雅各伯在夢中看見梯子的異象作反思的依據（創廿八 12）。

遇到拂逆或受到不公平的待遇時，以忍耐滿全天主的誠命：樂意接受卑下的任務；不但在口裡，也從心中承認自己是無用之僕，自視不如別人等謙虛的心態。本篤也保存了部分《導師之律》引用的聖經，以加深謙遜各級的意義。

本篤的謙遜第三級與服從有關：「謙遜第三級是一個人為愛天主，效法吾主，絕對聽命，服從長上，就如宗徒所說的，『祂聽命至死』（斐二 8）」（RB 7.34）。會規這節經文言簡意賅，說明修士甘願服從長上的真正動機是「為愛天主」及「效法吾主」；然後引用保祿有關基督「聽命至死」的經文。《導師之律》也引用保祿的經文，但服從是「為愛天主」這話，是本篤專有的。「愛」本來是在攀登謙遜的階梯後要達到的目標，但本篤急不得待，在謙遜第三級已提出愛的主题，表明在本篤心目中，「愛」不但是修士追求的「目標」，也是攀登這謙遜階梯的「動力」³⁰。

這「愛」的主题自然地將我們領到本篤的結語，那是全章最優美的一段文字。本篤的結語仿照《導師之律》論謙遜之德的結語，指出修士登上謙遜的階梯後，立刻達到對天主的「成全之愛」，這愛驅逐畏懼（若壹四 8）；以前由於畏懼而遵守的一切，如今是出於愛主之情，毫不費力，彷彿習慣成了自然（RB 7.67-68）。本篤繼續說：「他的動機不再是怕下地獄，而是出於對基督之愛、良好的習慣，以及修德的喜悅」（RB 7.69）。在

³⁰ 參閱：Kardong, *Benedict's Rule*, p. 166.

這一節，本篤作了極重要的修改，《導師之律》說，如今修士的動機是「出於對良好習慣的愛，以及修德的喜悅」³¹；本篤卻指明如今修士行善的動機是「出於對基督之愛」。這是本篤獨特的貢獻，這話語及一些相似的語句，使本篤論謙遜一章，以及全部會規，凸顯以基督為中心的靈修觀³²。

(三) 祈禱、讀經與工作

本篤會規八~廿章可稱為「禮儀規章」，專門討論團體一起誦念的日課，指定日課的不同時辰和每個時辰的內容。此外，會規四十八章安排在日課以外，修士作息的日程，尤其規定每天讀經和工作的時間分配。可見本篤會規的日程，主要包括日課祈禱、個人讀經及勞動工作三大部分，如下文顯示，這三項內容彼此間有密切的聯繫。

1. 日課祈禱及個人祈禱 (RB 8~20, 52)

本篤依從隱修傳統，並引用聖經：「我一日要讚美祢七次」（詠一一八 164），指定每天誦念日課的七個時辰（RB 16.1~2），其中以「晨禱」（*louis*）和「晚禱」（*vespers*）為兩個主要時辰。日課每個時辰包括誦念聖詠及讀經等部分：「晨禱」及「晚禱」

³¹ RM 10.90: "... but out of very love for this good habit and because of delight in virtue"; in *The Rule of the Master*, p. 138

³² 參閱：Kardong, *Benedict's Rule*, pp. 165~166；Aquinata Böckmann, "Benedict's Approach to Christ," *Tjurunga* 65 (2003), pp. 83~100. 以下是會規顯示以基督為中心的主要經文：Prol. 3; RB 4.21; 5.2, 13; 7.34, 69; 72.11.

常以〈天主經〉結束。本篤也引用另一聖詠經文：「我半夜起身讚美祢」（詠一一八 62），規定夜間的「誦讀日課」（vigil）（RB 16.4），這時辰格外代表隱修傳統的特色。這時辰的內容除了誦念聖詠外，主要是聆聽聖經，和教父對聖經的詮釋（RB 9.8）。本篤稱日課為「神業」（opus Dei），意指奉獻給天主的事工。會規四十三章囑咐修士必須準時參與日課的各時辰，並說：「神業應放在諸事之上」（RB 43.3）³³。

「禮儀規章」（RB 8~20）目的在於制定日課的不同時辰，以及每個時辰的內容；注重實際的一面。但本篤也在會規十九章，提示誦念日課時應有的態度。本篤以「敬畏天主」、記念天主無所不在，作為謙遜第一級（RB 7.10, 26），他強調在誦念日課時，更該體驗天主的臨在（RB 19.1~6）；天主親臨的意識，能幫助修士誦念日課時不至分心走意，卻要心口合一：「並且以這種態度來吟誦聖詠，使我們的心神與聲音和諧無間」（RB 19.7）。

會規廿章論個人祈禱時應有的虔敬，指示祈禱時必須具有「完美的謙遜」和「純真的虔誠」（RB 20.2）。天主俯聽我們的祈禱，不在多言，而是因我們「心靈的潔淨」和「痛悔的眼淚」；為此，我們的祈禱該務求「簡短」與「單純」（RB 20.3~4）。會規四十九章論四旬齋期，本篤特別推薦以下幾項善功：流淚祈禱、閱讀聖書、內心痛悔……等（RB 49.4）。此外，會規五十二

³³ 這句子與會規名句「不把任何事物置於基督之上」互相呼應；足以表明本篤對「神業」的極度重視。

章說明會院中的聖堂是團體誦念日課的場所，也是修士個人祈禱的地方；因此，聖堂內該保持絕對的靜默。「若有人願意私自祈禱，該簡單地進去祈禱，不可大聲，而要帶著眼淚，以發自內心的熱忱祈禱」（RB 52.4）。在有關個人祈禱的言論裡，本篤格外注重「內心」這觀念：「心靈的潔淨」（RB 20.3）；「內心的痛悔」（RB 49.4）；「內心的熱忱」（RB 52.4）³⁴。

關於本篤會日課祈禱的意義，傳統上視日課為團體的禮儀崇拜，本身便有圓滿的意義。近日有學者提出略有不同的見解，認為日課固然是團體舉行的禮儀祈禱，有它本身的價值；但從隱修傳統發展的過程看，日課祈禱是與個人「不斷祈禱」（得前五 17）的目標連在一起的。每天七次在不同時辰的祈禱，以及夜間的誦讀日課，目的是為了提醒修士須實踐「不斷祈禱」的任務，也是為了幫助修士達至這目標的方法³⁵。Adalbert de Vogüé 把「不斷祈禱」比作是天人關係的橋樑，日課的時辰好比橋樑的支柱，用以支撐這橋。但只有支柱不夠，還須建造橋樑，把各支柱連接起來，以便貫通橋的兩岸。因此，修士必須在各時辰祈禱之間，尤其在日間工作時，養成個人「不斷祈禱」的習慣。

³⁴ 參閱：Adalbert de Vogüé, *The Rule of Saint Benedict: A Doctrinal and Spiritual Commentary* (Kalamazoo, MI: Cistercian Publications, 1983), pp. 252~255；de Vogüé 認為本篤在這方面的訓導表現了一種「心的神秘思想」（une mystique du coeur：p.253）。

³⁵ 同上，128~139 頁。

2. 「聖經誦禱」 (lectio divina)

Lectio divina 一詞見於會規四十八章開端，這拉丁文術語不容易翻譯，lectio 有「閱讀」的意思，divina 可解作「屬於天主的」或「神聖的」。divina 一詞表明閱讀的對象或內容，即是指聖經，或教父有關聖經的詮釋；但 divina 也有次要的意義，表示閱讀時應持的態度，即祈禱的心態。因此，筆者同意把 lectio divina 譯作「聖經誦禱」³⁶。這譯名首先指出閱讀的內容是聖經，同時也表示讀經應以祈禱的心態進行，必須與祈禱配合，兩者互相交替³⁷。

會規四十八章的標題是〈論每日的勞動操作〉，但事實上是講論修士每天日程中，讀經與勞作的時間分配，對於年中不同季節的日程都有詳細的安排。如上文提及，本篤會修院的日程可分為三大部分：日課時辰、聖經誦禱及工作。每天的日課祈禱及聖經誦禱分別佔二至三小時，勞動工作約佔五至六小時。為了這本篤日程的三部分，有人建議把本篤會口號「祈禱

³⁶ RB1980 給與 lectio divina 的譯名是“prayerful reading”；但對 RB 48.1 作了以下注釋：“A literal rendering of the phrase *lectio divina* is ‘divine reading’. The adjective ‘divine’ refers in the first instance to the nature or quality of the text being read rather than to the action of reading or the reader.....This activity has been understood traditionally as a meditative, reflective reading of the Bible, the Fathers of the Church, or some other spiritual writing” (RB 1980, p. 248, note).

³⁷ 參閱：Jerome, Ep. 58.6：見 San Girolamo, *Le lettere*, vol. 2 (Roma: Citt Nuova, 1997), p. 135.

與工作」(ora et labora)，改為「祈禱、讀經與工作」(ora, lege et labora)；但由於「聖經誦禱」是本篤會個人祈禱的主要方式，因此「祈禱與工作」已足以包括本篤會士生活的主要因素。

會規四十八章也把「默想」與「誦讀」(meditare aut legere)相提並論，表示兩者意義相近³⁸。「默想」(meditare)一詞在古代，尤其隱修傳統，可有兩種意義，其一是重複誦讀某經文，一般是出聲誦讀，目的是為了深入領會經文的意義，並把經文背熟下來；其二是每日工作時，把背熟了的經文重複背誦出來，作為記念天主及「不斷祈禱」的有效方法。這是隱修士從事勞作的一大特色：「雙手在操作，口中心中在誦經」。這雙重意義的「默想」，把本篤日程中兩部分——讀經與工作——連貫起來：讀經時「默想」聖言，以便日間工作時繼續「默想」背熟了的經文³⁹。

3. 工作

會規四十八章是這樣開始的：「閒散是靈魂的大敵，所以，弟兄們應有一定的時間從事體力勞動和聖經誦禱」(RB 48.1)。會規這一章規定修士每天的作息時間，使修士整日有事可做：從事體力、智力或靈性的事務；目的是為了使修士躲避空閒，

³⁸ RB 48.23: 「若有人……不肯或不能默想或閱讀 (meditare aut legere)，就派給他一些工作」；這裏大概指那些不識字的修士。

³⁹ 有關隱修傳統「默想」的兩種意義，參閱：de Vogüé, *Rule of Saint Benedict*, pp. 246~247；作者把兩種默想稱為：“meditation / study”及“meditation/recitation”(p.247)。

那是萬惡的根源。從積極方面看，把整天的時間分配於祈禱、讀經和勞作三部分，這是爲了幫助修士保持身、心、靈各方面的平衡發展。

會規有關工作的看法特別遵從保祿宗徒的訓導（參：得後三 10~12），說明「自食其力」是修士的特徵：「只有當他們像宗徒和先輩們一樣，靠著雙手的操作而生活時，他們才算是真正的修道人」（RB 48.8）。因此，修士的工作有社會性的意義，透過每天的勞動，修士不但不加重別人的負荷，反而也參與種植土地和建設這世界的任務⁴⁰。歷史中本篤會士的工作也帶來對文化、藝術、教育和宗教等多方面的貢獻。本篤會團體也跟隨曠野教父的傳統，把工作得來的收入，部分用來調濟窮人⁴¹。

對修士來說，勞動操作也有克苦修行的意義，如同在《創世紀》天主對亞當說：「你一生日日勞苦……必須汗流滿面，才有飯吃」（創三 17~19）。至於工作的性質，該符合隱修生活的要求，基本上是在修院的範圍和氣氛下進行的⁴²。隱修士工作的最大特點是與個人祈禱配合，工作時修士繼續在心中、口中背誦聖經章節，或重複誦念簡短禱文，稱爲「單句禱文」

⁴⁰ 參閱：Casey and Tomlins, *Introducing Benedict's Rule*, p. 215.

⁴¹ RB 31.9; 53.15；參閱：Casey and Tomlins, *Introducing Benedict's Rule*, p. 208.

⁴² 本篤願意在會院範圍內設立各種工作場所，由會士供應團體的一切需要，如用水、磨坊、菜園，以及各種手工藝場所（RB 66.6; 57.1）；參閱：Casey and Tomlins, *Introducing Benedict's Rule*, pp. 215~216.

(monologic prayer)⁴³。這樣，修士養成「不斷祈禱」的習慣，使「工作」成爲「日課時辰」和「聖經誦禱」的延續。本篤會口號「祈禱與工作」，其意義不限於每天日程的時間分配；更深的意義是把祈禱、讀經與工作彼此融合，混成一片；在工作時仍繼續誦經、祈禱。

(四) 兄弟的友愛共融

1. 會規附篇 (RB 63~73)

本篤會規第一部分〔(〈序言〉至第七章)〕，主要是參照《導師之律》，傳授了賈先有關隱修生活個人幅度的教導：在會規第二部分(八~七三章)，本篤逐漸與《導師之律》隔離，卻遵照奧思定和巴西略的訓導，加入隱修生活的團體因素，討論修士彼此間友愛的關係。這在本篤會規附篇尤爲顯著，這些結尾加插的數章是本篤會規所專有的。

但在會規的第二部分，本篤已散播了視修院爲家庭，並表示修士彼此間的關係應當有人情味的思想。現列舉兩個例子。會規卅一章〈論會院的理家 (cellarer)〉，指示那位負責供應會士物質需要的理家，「應如慈父般對待所有的弟兄」(RB 31.2)，「若遇到弟兄向他提出不合理的要求時……他應該謙遜的解釋

⁴³ 有關「單句禱文」，參閱：Irénee Hausherr, *The Name of Jesus* (Kalamazoo, MI: Cistercian Publications, 1978), pp. 191~240；有關隱修傳統中「工作」與「默想」、「祈禱」的配合，參閱：de Vogüé, *Rule of Saint Benedict*, pp. 149~159.

他不能夠答應的理由」(RB 31.7)。

會規卅六章〈論患病的弟兄〉，表明「照顧患病的弟兄，應在諸事之先，諸事之上，使得他們就如基督本人一樣，受到服侍。因為祂曾說過：『我患病，你們看顧了我』(瑪廿五36)」(RB 36.1~2)。會規要求負責照顧病人的弟兄要有耐心，並指明會父有責任關照，使得患病的弟兄不受到任何怠慢；並要指派一位敬畏天主、殷勤而細心的弟兄照顧他們(RB 36.5~7)。

在會規最後部分，六三章〈論會士的位次〉，這一章對修院應有的家庭精神極為重要，本篤表示「會士們在會院中的位次，是依照入會的先後、生活的表現，及會父的指派來決定的」(RB 63.1)⁴⁴。基於會士入會的先後，會院應呈現家庭的氣氛：「因此，晚輩應該尊敬長輩，而長輩應該愛護他們的晚輩……長輩應稱晚輩為弟兄，晚輩則稱長輩為父老(nonus)，表示敬之如父」(RB 63.10~12)。會規引用保祿書信：「論尊敬，要彼此爭先」(羅十二10)；表示修士不但應該尊敬會父，也該敬重長者，而長者卻該愛護和尊重晚輩。

按照會規六三章的精神，七一章〈論弟兄之間彼此服從〉：「在會院內，眾人不僅對會父表示聽命，弟兄之間也該彼此服從，這是天主的祝福」(RB 71.1)。這是本篤會規創新的條文：本篤接著對這條文加以解釋：「晚輩該以愛心和關懷，服從他們的長輩」(RB 71.4)。可見這弟兄的彼此服從，如同六三章所

⁴⁴ 修院裏「位次」的決定主要是以會士入會先後為標準。

說弟兄的彼此尊敬，主要是指晚輩對長輩的尊敬和服從：要留待會規七二章，本篤才進一步提出眾會士必須「彼此尊敬」和「彼此服從」的準則。

2. 會規七二章：愛德的金科玉律

本篤會規的學者們都格外珍視會規七二章：〈論會士應有的良好熱忱 (good zeal)〉。他們認為這一章代表會規靈修思想的高峰，並顯示本篤靈修的深度；同時也給讀者提供閱讀和了解全部會規的鑰匙⁴⁵。因此，七二章可視作會規的結語，也可當作會規的前引。

「¹既有引人離開天主，導入地獄的不良熱忱；²也有遠離邪惡，導向天主，而建於永生的良好熱忱。³因此，會士應以最熱誠的愛 (ferventissimo amore)，來實踐良好的熱忱。⁴所以，論尊敬要彼此爭先 (羅十二 10)；⁵以最大的耐心，擔待彼此身上的軟弱；⁶彼此爭先服從；⁷不要只求自己的利益，但也該求別人的利益 (格前十 24)；⁸彼此以純潔的弟兄之情相敬相愛；⁹以愛心敬畏天主；¹⁰真誠而謙遜地敬愛會父；¹¹愛基督於萬有之上。¹²願祂引領我們眾人，一齊到達永生。」

首二節經文可視作本章引言，指出「熱忱」可分「不良」及「良好」兩種。第三節標明本章主旨：「會士應以最熱誠的

⁴⁵ 參閱：Kardong, *Benedict's Rule*, pp. 599~600；Böckmann, *Servire Cristo*, pp. 564, 695.

愛，來實踐良好的熱忱。」可以說，良好的熱忱是「實踐熱誠的愛」。RB 72.3-12 可與保祿宗徒的「愛德頌」（格前十三 4-7）相比美；本篤的「熱忱」是保祿稱頌的「愛」之別名；正如保祿描述愛的特徵，本篤也列出實踐這熱忱的具體內容⁴⁶。本章 4~8 節列出以愛實踐熱忱的主要項目，這些內容包括弟兄彼此友愛的平面幅度：彼此尊敬（v.4）；彼此擔待身心的軟弱（v.5）；彼此服從（v.6）。其中如「彼此尊敬」和「彼此服從」，會規已在前文提及，主要是指晚輩對長輩的尊敬與服從⁴⁷；但在七二章本篤向前跨了一步，不論會齡的高下，要求眾弟兄必須彼此尊敬、彼此擔待、彼此服從⁴⁸。

實行這些良好熱忱的內容是很不容易的，因此，本章第 7 節提出實踐這三項內容的秘訣：「不要只求自己的利益，但也該求別人的利益」（格前十 24；參閱格前十三 5）。會士必須達致從自我中心，轉向以別人為中心的徹底皈依，才能真正的彼此尊敬、擔待和服從。這皈依正是實踐耶穌對門徒的要求：「誰若願意救自己的性命，必要喪失性命；但誰若為我和福音的緣故，喪失自己的性命，必要救得性命」（谷八 35）⁴⁹。會規七二章第 8 節是以上數節的總結，表明會士彼此間的關係可以歸結於「兄

⁴⁶ 參閱：Böckmann, *Servire Cristo*, p. 564.

⁴⁷ 參閱：RB 63.10~12; 71.1,4.

⁴⁸ 會規第三章已邀請會父和團體要重視年輕會士的意見：會院中有重要事務處理時，會父應該召集所有會士舉行會議，這是「因為天主往往把那最好的，啓示給年紀最輕的人」（RB 3.3）。

⁴⁹ 參閱：Böckmann, *Servire Cristo*, p. 693.

弟的友愛」(caritas fraternitatis)：「彼此以純潔的弟兄之情相敬相愛」。

討論了兄弟友愛的平面關係後，本章 9~11 節繼續描述這愛的縱線幅度：以愛心敬畏天主 (v.9)；真誠而謙遜地敬愛會父 (v.10)；愛基督於萬有之上 (v.11)⁵⁰。本篤願意提示對天主及對基督之愛，是兄弟友愛的泉源，但凡真誠的愛，都是出自天主，會士以基督對他的愛，還愛基督於萬有之上，並以這來自基督之愛去愛弟兄；這樣便滿全基督留給門徒的命令：「這是我的命令：你們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若十五 12)⁵¹。

七二章最後一節，綜合了兄弟共融的縱橫兩個幅度：「願祂(基督)引領我們眾人，一齊到達永生」(RB 72.12)。

(五) 接待客人

會規五三章〈論接待客人〉，內容反映了昔日曠野隱修士接待訪客的誠懇與殷勤⁵²；會規這一章有助於使接待客人成爲

⁵⁰ RB 72.11 的直譯是：「不把任何事物置於基督之上」。這話來自西比廉(Cyprian)的《天主經釋義》，全句是：“Let them prefer absolutely nothing to Christ, for he has preferred nothing to us” (*domin. orat.* 15)；參閱：Kardong, *Benedict's Rule*, p. 596.

⁵¹ 若十五 12 的「如同」(*kathos*)一詞，不但表示愛的「標準」，也有愛的「來源」的含義；參閱：Raymond E. Brow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66), p. 663.

⁵² 本篤會規〈論接待客人〉一章，大概取材於一本有關埃及曠野隱修士的傳記，作者不詳：*Historia monachorum in Aegypto*；參閱：

日後本篤會修院特徵之一。本章開始便提出接待客人的基本原則：「凡外來的客人，要像接待基督一樣接待他們，因為祂將說：『我作客，你們收留了我』（瑪廿五 35）」（RB 53.1）。

基督本人在客人身上的臨現，成為本章一再重複的主題。因著基督的親臨，接待客人時應顯示特殊的敬意：「在迎送客人行禮問候時，應極其謙恭，或俯首鞠躬，或伏地致敬，就像朝拜基督，因為祂的確在這些客人身上，受到接待」（RB 53.6~7）。本篤特別提出基督在窮人和朝聖者身上的臨在：「接待窮人和朝聖者，應格外殷勤周到，因為基督特別是在他們身上受到接待」（RB 53.15）。

會規這樣敘述接待客人的過程，在弟兄們行禮問候之後，先請客人到聖堂祈禱，即參與團體的日課祈禱；並在他們面前誦讀上主的法律；然後殷勤款待（RB 53.8~9），邀請他們到會父的餐桌，那裡「會父經常和賓客及朝聖人士一同用餐」（RB 56.1）。可以說，團體以最珍貴的東西與客人共享：禮儀祈禱、誦讀聖言、與會父同桌進食⁵³。

會規有關接待客人的一章，表現了雙重的關注：一方面願意對客人殷勤款待，但同時也要避免打擾修院正常的團體生活。因此，本章規定：「除了不能破例的大齋日外，為了客人，長上不必守齋，但是，弟兄們仍照常守齋」（RB 53.10~11）。同時也規定，「會父和客人應有單獨的廚房，因為修院內經常有

Kardong, *Benedict's Rule*, p. 432.

⁵³ 參閱：Casey and Tomlins, *Introducing Benedict's Rule*, p. 197.

客人，所以客人隨時來訪，都不至打擾弟兄們」（RB 53.16）。

更重要的是，會規指定會院該有一位司客會士，專門負責照顧客人，其他會士不可以與客人交往：「客房裡應由一位敬畏天主的弟兄管理……若無長上之命，任何弟兄都不可與客人交往或談話」（RB 53.21~23）。

隱修院的一個基本特點是與城市人群保持一定的隔離，隱修士在這世界上如同異鄉作客；他的聖召是跟隨基督，退居曠野。但從另一方面來說，就如一般基督徒，隱修士也該接待客人，像接待基督本人一樣。會規論及接待客人的一章，表現了這雙方面的關注，給會士指示了應持有的平衡態度。

為了適應時代的需求，近日本篤會院在接待客人方面，採取新的趨向，一般都在修院旁設有避靜院或靈修中心，教友們可以到修院住下數天，享受修院的寧靜氣氛，參與修士們的禮儀和祈禱。一些由會父指派的會士也可以在避靜院帶領避靜，主持靈修講座，或提供靈修指導的服務。今天本篤會院的接待客人，除了供應住宿的地方及一些物質的需要外，也成了本篤會院從事牧靈工作或使徒服務的主要途徑。

結語

本篤會規是爲了賈仙諾山隱修院而撰，受了第六世紀意大利南部社會、文化背景的影響。但這部會規漸漸傳遍各地，大約兩百多年後，竟獲得歐洲各地隱修院普遍採用⁵⁴。除了外在

⁵⁴ 參閱：RB 1980 的導論，“The Rule in History,” in Fry, ed., RB 1980,

的歷史因素外，筆者認為本篤會規本身具有一些基本特點，足以使它成為西方隱修傳統普遍遵守的會規。現列舉以下數項作為本文結語：

1. **綜合主要的隱修傳統**：本篤具有大公精神，他編寫的會規綜合了在他以前的主要隱修傳統。一面承受賈先教導的埃及曠野隱修傳統，格外注重修士個人靈修的因素；但也採用奧思定和巴西略傳授的隱修訓導，特別關注隱修生活的團體幅度，側重修士彼此間的友愛關係。
2. **持守中庸之道**：本篤有意「建立一所侍奉上主的學校」(Prol. 45)，他願意接受的學員不限於教會或社會的菁英分子，而是普羅大眾，只要是有誠意「侍奉上主」的人⁵⁵。因此，本篤所制定的規則平易近人，持守中庸之道。他在〈序言〉表示，「在這裡，我們希望沒有什麼嚴苛或難以負擔的事」(Prol. 46)。在會規最後一章，本篤稱他的會規是「為初學者所寫的入門法規」(RB 73.8)，只是為了講解修道生活的基本要素。
3. **規則的「內在化」**：本篤會規的一個特殊貢獻是引導修士達致規則的內在化。本篤不但列出修士當守的規則，也解釋遵守規則的動機，及應持的內心態度，讓修士漸漸把規則內在化。按照本篤的訓示，規則的內在化是由

pp. 113~151.

⁵⁵ 會規提出評估初學修士的標準：導師「該觀察初學者，是否真正尋求天主，熱心參與神業，願意服從，並樂於接受屈辱」(RB 58.7)。

「畏懼」轉向「愛」的過程。因此，在結束會規第七章時，本篤指出：「修士登上謙遜的階梯後，立刻達到對天主的成全之愛，這愛驅逐畏懼（若壹四8）；以前由於畏懼而遵守的一切，如今是出於愛主之情，毫不費力便能做到，彷彿習慣成了自然。他的動機，不再是怕下地獄，而是出於對基督之愛、良好的習慣，以及修德的喜悅」（RB 7.67~69）。

「出於對基督之愛」，或「不把任何事物置於基督之上」（RB 72.11），以及類似的句子，就像樂曲的主題旋律，在會規中一再迴響，顯示出本篤會規以基督為中心的特徵。